

《燃气热水炉销售及供气指引》 基本規範

1. 基于公共利益, 根据第361/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及第59/2017号行政长官批示的规定, **禁止在本澳进口、供应或售卖**无烟道式气体热水炉。

2. 为加强建筑物的燃气设施安全, 根据第27/2021号行政法规《建筑物燃气设施的技术规范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条第六款等规定:

(1) **禁止安装**无烟道式燃气热水炉;

(2) 如燃气营运实体认为建筑物的**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问题, 不予提供服务;**

(3) 《建筑物燃气设施的技术规范》订定了燃气热水炉的安装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, **燃气营运实体及燃气热水炉售卖实体须遵守有关技术规范。**

查询: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牌照及监管处

电话:8597 2338 / 8597 2379

电邮:dls2@dsedt.gov.mo



《指引》全文



《燃气热水炉销售及供气指引》 基本規範

3. 燃气热水炉的**安装及维修保养**, 必须由**合资格的公司**进行。可于**土地工务局网页**“注册建筑商、公司及技术员”栏目内的“燃气器材设置”查阅有关公司名单。

4. 为了配合并有效达到《建筑物燃气设施的技术规范》第六十二条第五款有关**定期对住宅及非住宅用途单位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**的目的, 燃气营运实体应:

(1) 促成及开展有关**检查工作**, 并提供**适当的更换及维护建议**;

(2) **鼓励员工**参与气体燃料设备的**培训**, 以协助相关技术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及专业水平。

查询: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牌照及监管处

电话:8597 2338 / 8597 2379

电邮:dls2@dsedt.gov.mo



《指引》全文

